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李中宁、吴红伟、邵良明和谢闽4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，周朝晖和左志鹏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，沈赟监事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、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（H股）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《章程》附件3）部分条款的修订建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